2026年回龙镇陶上村委乡村旅游重点村谢思气中桥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交口县回龙镇人民政府（签章）

代理机构：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　　期：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原则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交口县回龙镇人民政府竞争性磋商2026年回龙镇陶上村委乡村旅游重点村谢思气中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回龙镇陶上村委乡村旅游重点村谢思气中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1302026BCS00065
项目名称：2026年回龙镇陶上村委乡村旅游重点村谢思气中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18065.48
最高限价（元）：3318065.4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回龙镇陶上村委乡村旅游重点村谢思气中桥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3318065.48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2026年回龙镇陶上村委乡村旅游重点村谢思气中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1（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公路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供应商项目经理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吕梁市离石区西崖底晋绥路永瑞公寓一号楼二单元 402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2、有关本项目的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收费标准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交口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
联系方式：15935175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86 号 170 幢 3 单元 13 层 1302 号
联系方式：175828333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75828333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公路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供应商项目经理承诺书）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2.3	现场考察	否
	答疑会	否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	1、纸质响应文件（应由电子响应文件导出） 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　电子U盘 壹 份（word版）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胶装成一册，正、副本装于一袋内。 2、纸质版响应文件请在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前进行邮寄。 3、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西崖底晋绥路永瑞公寓一号楼二单元402室 4、联 系 人：张女士 5、电　　话：17582833336 6、密封袋封套上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开封 注： ①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对其纸质响应文件数量进行补充，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补充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磋商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②纸质响应文件应由电子响应文件导出，仅供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文件 （1）供应商代表的证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③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见“响应文件格式”）；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响应文件格式”）；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响应文件格式”）；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8）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9）磋商保证金； （10）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①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④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 ⑤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⑥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⑦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⑧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⑨联合体磋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供应商情况介绍（见“响应文件格式”）； （2）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3）施工组织设计（见“响应文件格式”）；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三、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否 ■是，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元 2、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账户信息（电汇账户）： 账户名称：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852 6010 0100 0991 60 开 户 行：兴业银行太原康宁街支行 递交方式：通过报价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递交 退还方式：退至报价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否决其响应。采用银行汇款时，请务必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或项目编号）。否则，您的汇款我公司财务将无法确认，无法及时退还您的磋商保证金。
4.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1	供应商现场出席	远程开标
4.3	磋商小组现场出席	■要求 □不要求，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4.4.9	推荐成交侯选供应商人数	1名
4.5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6	支持本国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
6.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不超过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1、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涉及正版软件的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涉及中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的规定，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在采购需求编制审查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绿色产品： 须根据晋财购〔2024〕54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采购货物中属于绿色产品的，给予其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可与小微企业政府优惠政策叠加计算）。 9、涉及绿色数据政府采购的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要执行【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此规定，需填写绿色数据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0、本国产品的评审标准： 10.1 本国产品标准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含包装、贴牌以及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等细微操作。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等要求。 10.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3本次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最新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的，不实行价格扣除，以未扣除的原始价格参与评审。 11.异常低价审查 11.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2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发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启动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程序；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解密通知发出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按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备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8.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	供应商传输递交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1）已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拆封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并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视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供应商可以进入后续评审。
8.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工作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完成。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被拒绝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被拒绝情形”。
8.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 计费标准：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收费标准。
8.6	分包	不允许分包
8.7	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8.8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提供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1.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服务机构。

1.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3 合格供应商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1.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3.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3.2.2 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1.3.2.3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3.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委托有关说明

1.4.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质疑

磋商程序受本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严格的监督，为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有权就本磋商项目事宜按以下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

1.6.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中的“项目质疑管理”程序在线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1.6.2 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6.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参加本磋商项目的授权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6.6.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6.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1.6.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6.6.4 事实依据；

1.6.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6.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6.7 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应如实填写“项目质疑管理”程序“质疑列表”中有关质疑事项的全部内容，并按系统要求的文件格式上传必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的“项目质疑管理”程序中的“受理内容”处标明“退回补正”，并说明“原因”：

1.6.8.1 质疑未按 1.6.6、1.6.7 的要求提出的；

1.6.8.2 质疑未按 1.6.5 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1.6.8.3 其它不符合要求的质疑情形。

1.6.9 存在以下情形的，供应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6.9.1 潜在供应商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

1.6.9.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重复提出的质疑；

1.6.9.3 未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针对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1.6.9.4 超过 1.6.3、1.6.4 规定质疑期发出的质疑。

1.6.10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1.6.10.1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　　式：电子邮件

联系部门：交口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

1.6.10.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　　式：电子邮件

联系部门：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582833336

通讯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86 号 170 幢 3 单元 13 层 1302 号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4 采购需求；

2.1.5 合同原则；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2.2.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2）响应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9）磋商保证金；

（10）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4.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

5.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6.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联合体磋商资格证明文件。

3.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1）供应商情况介绍 ；

（2）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3）施工组织设计；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1.3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电子文件，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3.3.2 磋商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其验收所发生的一切成本、保险、税金和利润等。

3.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3.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3.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协议恶意串通的;

3.5.3.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6.1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6.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电子锁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组织磋商程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准时参加，是否要求现场出席开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4.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2.3 供应商按山西政府采购信息平台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同时公布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信息。

4.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活动。

4.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4.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4.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评审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4.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4.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4.3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4.4.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4.5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4.6 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解密文件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4.7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4.9 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侯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10 编写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4.5 磋商原则

4.5.1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4.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

4.5.3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

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据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5.3 采购人未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6、合同授予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成交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

6.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7、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项	类型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基本资质	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内容齐全，法人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落实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特定资质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公路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供应商项目经理承诺书）。
2	符合性评审	商务资信	响应函 提供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商务资信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商务资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商务资信	磋商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商务资信	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不存在异常低价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30分）	（1）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服务、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0
2	商务资信（20 分）	1.企业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合同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16 分。 注：供应商业绩不得与项目经理业绩重复计分。	16
		2.项目经理业绩 以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 3 年内完成的业绩为依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4
		注： 1.供应商和项目经理同类型工程,以同一工程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不重复计分）。 2.同类型工程：公路工程。 3.业绩时间要求：3 年内指从竣（完）工验收日期到响应截止时间。	
	技术部分（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整体部署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整体部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概况的理解；②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施工部署；③施**	12

		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④工程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共 12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2.专项施工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施工步骤、工序；②难点重点注意事项，从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共 4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4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②针对本项目提供内部分工和职责；③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共 6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6
		4.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进度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②针对本项目时间节点的明确；③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共 6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6
		5.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②针对本项目质量、安全的工作流程；③针对本项目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④针对本项目质量、安全的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8

		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共 8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6.材料和设备供应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材料运输方案及制度；②设备配置的清单，从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共 2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2
		7.应急处理及保障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处理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事实分析处置；②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程序；③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 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共 6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6
		8.合理化建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有利于项目开展；②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有利于项目进度和质量保障；③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有利于采购方依法依规开展实施本项目等方面**进行评审。 其中每小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共 6 分；每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6
注：明显缺陷指：内容中存在内容不合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照搬照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

2.1.1 商务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商务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1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1.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3.1.2 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报价享受 15%（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1.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1.4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

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2.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2.3.4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2.3.4.1 供应商提供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2 供应商提供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2.3.4.3 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2.3.5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5.1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3.5.2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3.6 绿色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6.1 须根据晋财购〔2024〕54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采购货物中属于绿色产品的，给予其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可与小微企业政府优惠政策叠加计算）。

2.3.6.2 涉及绿色数据政府采购的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要执行【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此规定，需填写绿色数据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3.7 本国产品的评审标准

2.3.7.1 本国产品标准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含包装、贴牌以及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等细微操作。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应当

达到规定比例。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等要求。

2.3.7.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3.7.3 本次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最新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的，不实行价格扣除，以未扣除的原始价格参与评审**。

2.4 异常低价审查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分结果

3.1 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得分计算

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2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3.2.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得分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2026年回龙镇陶上村委乡村旅游重点村谢思气中桥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最高限价：人民币3318065.48元；

4.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0.236公顷，项目路线总长270m。其中新建2-25m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漫水中桥1座，桥面全宽8m,净宽7m,桥长56.06m，桥梁用地面积0.0749公顷。改造两侧原有道路作为桥梁引道，改造道路总长为213.94m，用地面积0.1611公顷。路线起点位于谢思气村西侧与S224相接，沿旧路向南布线，终点位于唐院川河南侧，与2026年回龙镇乡村旅游重点村韩家沟村路面改造工程相接，路基宽度为4.5m，路面宽度为4m，公路等级为四级(Ⅱ类),设计速度15km/h。主要建设内容为桥梁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新建防护挡墙2449.61m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6.建设地点：交口县回龙镇陶上村委；

7.质量标准：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付款方式：工程项目一般采用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及质量保证金相结合的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前支付至不高于合同价款的70%，剩余价款凭结算审核报告支付。质保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交到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为一年（即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或已履行完毕保修义务后 ，甲方向承包方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9.分包转包：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10.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1.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3）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验收时间：2027年1月；

（5）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完工自检，整理竣工图纸、检测、节能、质保等全套资料，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效果等内容；

3）验收小组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记录缺陷并限期整改；

4）整改完毕复核合格，共同签署履约验收报告；

5）凭验收报告办理结算付款、质保金留存，全套资料归档留存；

（6）验收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7）验收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二、技术要求

1.工程所需材料要求用正规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2.按施工相关规范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竣工标准应达到交工验收条件。

4.竣工前应按照工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5.施工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国家相关施工规范。

6.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管理。

7.施工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2)施工方案设计合理；

(3)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

(4)材料供应安排合理；

(5)关键部位施工方法明确、切实可行；

(6)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7)机械设备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

(8)工期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9)具有可行的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10)在施工中采用具有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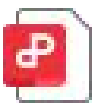
(11)施工现场采用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如有）。

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以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性、满足性为要点。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违反相关规范内容或者存在雷同情形或者未按照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pdf



图纸.pdf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图纸（如有）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如有）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如有）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4.响应报价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第五章　合同原则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仅供参考）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 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7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_/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_/__%
6	4.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监理人应从发包人最后一次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后 5 天以前
10	9.2.1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农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__/__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____%签约合同价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元/天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签约合同价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6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有关材差的调整执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17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签约合同价
18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20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签约合同价或 / 万元
21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天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 %合同价格（不计息）
23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4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5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28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2.5 ‰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保险费率： 3.5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吕梁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统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主。本合同专用条款未尽事宜，待承包人进场后按照发包人指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1.1.8 本目不适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约定为：

（4）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重建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自负。

（5）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

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承包人应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问题，为执行本款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承包人应接受和积极配合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搞好本项目的审计和稽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9）文明施工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交通安全警示提醒措施，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相关的报价中。承包人要确保交通安全，如果发生任何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废弃物、垃圾须就近运至相关部门批准的垃圾场内倾倒，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此因素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变更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支付。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滑坡、塌方、水源污染。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第 7.2.2 项细化为：

施工便道应在施工期间加强养护和维修，保持路况良好，在本标段工程施工完成后，拆除并恢复原貌，修建、拆除、养护费用计入报价中。施工便道的临时用地租用费和复垦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拆除便道，发包人将指定其他承包人进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配足、配齐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所发生的费用，依据发包人制定的计量支付程序进行支付。

投标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金额见工程量清单。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上述安全生产管理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列有单独的支付子目，投标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总额价填报，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月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9.2.12、9.2.13项：

9.2.12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严禁在泥石流、滑坡体、洪水位下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严禁违规立体交叉作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除了要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计划外，还要严格贯彻执行“山西省交通厅晋交公字【2009】327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项目高危工程施工安全强制性要求》（试行）的通知”。

9.2.13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精神，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公示公告、防范或整改、验收销号制度。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对本标段施工阶段隐患排查治理负全责。

承包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施工项目中的重大及特别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领导责任，应审核监控计划，明确时限，落实各环节责任人和监督人，掌握隐患动态。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农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施工准备（人员、设备、材料进场情况，施工便道、临时设施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安全生产施工方案；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11.1 开工

第11.1.1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审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最高极端气温持续达 40℃以上，形成洪涝灾害的连续暴风雨天气、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

对于不利降水，一般情况承包人不应提出申请（不予考虑），对于严重的情况将按如下标准进行评定。按工程所在地的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五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与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由监理工程师在完工日期前（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协商确定的另外一个时间）进行一次性的计算比较（不按每一降水过程考虑），如无特殊重大的差别，此因素引起的施工期间个别时段的延误将不予考虑工期的延期，同时监理工程师把结果提交发包人审批。对一般的差别监理工程师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如果达到了拖期损失偿金的赔偿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工程时，业主将有权自己或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a、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b、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c、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承包人应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如果未取得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可委托取得试验检测机构的单位承担相应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15.2 变更权

本项目变更按照山西省公路局有关规定执行。若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按最新规

定执行。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第 15.4.6、15.4.7 项：

15.4.6 针对 15.4.4 款变更估价的原则：按现行部颁概预算编制办法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经监理人与承包人议定，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该变更工程的单价。

15.4.7 如果上述变更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监理人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账款列入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中，待议定后再在其后的期中支付证书中调整。

15.6 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的设置详见工程量清单。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本项细化为：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7.2.1 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款增加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为6份。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缴存金额、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留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和《山西省农民工保护条例》及山西省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领导组关于《山西省重点公路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最后一次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17.4.2项细化为：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第17.4.3项细化为：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每分项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算该分项工程并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份数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本条补充第17.7、17.8：

17.7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且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经业主批准的准确工程量。

17.8 承包人恶意拖欠行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不得拖欠。如因工程款拖欠造成分包人、材料设备供货人等向业主集体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其它产生不良影响的事件，承包人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并承担相应发生的费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将直接向有关当事人支付拖欠款，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将上述款项扣回，同时根据事件性质的严重性处以 5 万元～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按照省交通厅《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记入不良信誉档案。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1.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保险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为 2.5‰，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上述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实际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1.2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应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承包人在按第 19 条规定而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 20.4.2 项内容：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投保第三方责任险，并应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参照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5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

25.1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成立档案管理领导组和专职的档案人员管理机构，按照交办发【2007】436号文发布实施的《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通档案进馆办法》和交办发【2010】382 号文发布实施的《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做好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档案移交工作，使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确保本工程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有效利用。

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有的技术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六套和电子文件一套，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统一计入报价中。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音像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格禁止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

25.2 项目管理手册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财务管理等，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手册或相关的管理操作程序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

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

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注：投标时无须填报，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应满足施工需要，投标时无须填报，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要求中标人配备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主要设备，在进场之前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 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贯彻执行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安委办全省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推行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承诺制，本人保证：认真执行国家、山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1、

2、

3、

….

承诺企业（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实际控制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二）响应函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九）磋商保证金

（十）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4.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如有）；

5.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6.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有）；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有）；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9.联合体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一）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二）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参加，我方将按我方磋商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磋商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报价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八）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及原件扫描件均真实和准确；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任职。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必须经得采购人的同意。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九）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十）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4.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所磋商的物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 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2、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 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创新服务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5.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如允许联合体磋商）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联合体磋商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的磋商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集采机构或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磋商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采机构或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磋商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后，联合磋商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电子印章）：　　乙方（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

（二）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1）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

（2）没有同类型工程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三）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专业			
在建和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3：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质量标准：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元）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细内容附后）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